春秋考徵 七八九

俟菴經集

春秋考徵目次

第七卷 凶禮

違制一 魯隱公未塟臨戎 衛惠公未塟臨戎 晉襄公未塟臨戎

違制二 宋共公未塟從戎 衛定公未塟從戎 陳懷公未塟從戎

違制三 宋襄公未塟赴會 陳共公未塟赴會

違制四 鄭定公未塟朝鄰 魯昭公未塟大蒐

違制五 天子未塟諸侯會盟 天子未塟陪臣會盟

違制六 齊桓公鄭悼公齊靈公鄭簡公既塟臨戎

違制七 宋殤公齊襄公陳穆公既塟赴會

違制八 魯桓公魯閔公曹共公 衛成公 魯文公 衛獻公齊莊公既塟會盟

違制九　魯襄公既葬受享　晉平公既葬歌舞
違制十　楚靈王　魯昭公　晉昭公　未祥享賓
違制十一　魯莊公　魯文公　魯宣公　在喪而娶
違制十二　周惠王喪宴喪娶

第八卷

謬義一　辨弔生不及哀非謂既葬除喪
謬義二　辨既葬未踰年猶不得稱王
謬義三　辨鄭忽不稱爵非國人賤之
謬義四　辨子般稱子非因未葬
謬義五　辨曰君曰子在踰年不踰年

謬義六　辨稱爵待踰年拖命須既葬
謬義七　辨卒哭非止哭之名
謬義八　辨未葬不拖命非不稱王
謬義九　辨古無既葬即位之禮
謬義十　辨既葬未踰年無稱君之法
謬義十一　辨齊鄭失禮不足以破踰年稱爵之大義
謬義十二　辨古無既葬免喪之法
謬義十三　辨稱子皆由不踰年
謬義十四　辨周景王之除服非庸典
謬義十五　辨子与世子義無深淺

駁義一晉亦朞而小祥可以破杜義
駁義二吳亦涉三年而除喪可以破杜義
駁義三晉平公之母大功遂服可以破杜義
駁義四晉平公爲少姜遂服可以破杜義
駁義五晉平公之子既葬衰經可以破杜義
即位二條
第九卷　即位十條　書葬四條　葬少君三條
第十卷　葬小君十三條　賵葬天王四條
葬諸侯一條　賵襚二條

與猶堂集卷之百四十五

洌水 丁鏞 述

春秋考徵 七

凶禮

余舊箋喪禮其儀文制度多於春秋取徵其的皪然有文者具已編入諸門今不復論唯是杜預註左傳堅立其短喪之義每云國君之喪既葬除服謬作諒闇一名以誣春秋歷代帝王遂不能復行三年未必非斯言誤之也今考春秋其越禮違制者顧亦不少或背殯以蒐田或甫葬而宴飲或絰帶在腰而納幣

逆女駭心墜膽者項背相望然此數君之外其所犯
亦頗有說非因當時果有既葬除服之法而然也今
採錄數十事略爲疏理如左

違制一魯隱公未葬臨戎 晉襄公未葬臨戎 衛惠公未葬臨戎

左傳隱元年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
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杜云以桓爲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爲喪主○疏云惠公之薨也有宋師來伐魯隱公將兵禦宋委葬事於太子○鏞
案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
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曾子問子夏以既卒哭

爲問孔子亦以旣卒哭爲非則當時法制似以卒哭前後爲臨戎之限節然考之春秋背殯臨戎者前後相續並見下子夏所問淳古甚矣至於魯隱公之事頗不明白惠公之葬在春秋以前其何如而薨何如而葬何如而禦衆並無明文且春秋改葬之法多由弒逆儀文有不備也當時變故旣不可詳不可以此遽罪隱公

春二月公會衞侯戰三月葬衞宣公 桓十三年○前年十一月衞宣公卒

左傳註 杜云衞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

疏云釋例曰父雖未葬喪服在身踰年則於其國內卽位稱君伐鄭之役來公衞侯是也春秋書魯事皆踰年卽位稱公不可曠年無君則知他國亦同然據父未葬於其國內雖得伸其尊若以接鄰國則違禮失制也

○疏曰宋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彼以踰年未葬不得稱王命以此知接鄰國則違禮制也○鏞案釋例所云未葬衰服在身謂既葬衰服去身也既葬猶衰經其證甚多並見下何得妄立法制以自遂非乎先王之法一年無二君故踰年則稱君不踰年則稱子於國於鄰其稱皆同杜氏執其短喪之義欲以既葬未葬作一大限每云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乃如衛惠公者踰年未葬儼稱衛侯則其說不合於是則生義理曰以接鄰國為非禮何其害矣接鄰非禮則在國亦非禮在國為禮則接鄰亦為禮堂堂

公侯君臨百姓而於其國內私自潛稱於其境外縮而諱之天下有此禮乎孔氏明知其謬猶復由從此疏家之本法也

【公羊註】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言不日衛弱於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不責也隱三年傳云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

【穀梁註】徐邈曰僖九年傳曰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宋陳稱子而衛稱侯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得失自見矣疏云宋稱子在僖九年陳稱子在二十八年○又云晉人敗秦師晉為大國無故釋殯自戰故貶稱人今衛侯初立須求好諸侯令從齊宋之命未是大過故譏而不貶○鏞案稱人則以稱人為貶稱侯

則以稱侯爲譏將何如其可也國不可以無君故悉既
踰年雖未葬猶得稱君此其所以侯之也豈唯未葬雖
未殯悉既踰年當以新年屬之新君既殯即位便當稱
君法制一定無如之何也

夏四月辛巳晉人敗秦師于殽癸巳葬晉文公僖末年○前年十二月晉文公卒

左傳曰秦師滅滑而還滑鄭邑晉原軫曰秦不哀吾悉而
伐吾同姓謂伐鄭何施之爲答欒枝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
衰経杜云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辛巳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
晉於是始墨○鏞案晉文公悉既踰年襄公猶稱爲子

者左傳謹嚴不如經也然且文公之出殯也出曲沃柩聲
如牛卜偃以爲西師大捷之兆則已自前冬有此墨衰
之議策書據其始而言之耳杜欲以此爲未葬稱子之
驗奈他經不合何◯又按魯隱公敵來伐我而我乃應
之晉襄公貪利背恩乘機徼擊雖背殯相同而其罪律
相懸也雖然若以是爲諒闇之證大不可矣杜之諒闇
在於旣葬已與此不合
公羊曰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
用師危不得葬也杜云晉侯諱背喪用兵故通以賤者告◯鏞案杜說爲
長

穀梁曰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鏞案桓十三年衛侯稱侯

罪同罰異何以解之不怪其不侯怪其不子傳云晉人者晉子

左氏穀梁蓋於踰年稱爵之例猶不免聽瑩也

違制二宋共公未葬從戎　衛定公未葬從戎陳懷公未葬從戎

春正月公會宋公衛侯伐鄭辛亥葬衛穆公二月乙亥葬

宋文公成三年○前年八月宋文卒九月衛穆公卒

左傳註杜云宋侯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疏云僖九

年傳曰凡在喪公侯曰子是先君未葬嗣君不得稱爵以會諸侯也知非踰年得成君者文九年春毛伯來求

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彼王既踰年矣猶不得稱王命知諸侯雖則踰年但是未葬不得稱爵以接鄰國也

○鏞案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明天子未葬七月居廬未有命戒禮也毛伯求金不稱王命正以嗣王居廬未有命戒非因嗣王不卽王位未有王稱也左傳之義不過如此杜必以未葬稱爵罪衛罪宋不亦拗乎宋衛之喪皆已踰年如之何其不爵也杜旣以旣葬除服立爲法制故凡國君喪禮皆欲以旣葬未葬畫之爲限界奈經文不合何天子諸侯皆踰年則稱爵不以葬爲拘也

穀梁註 范曰宋衛未葬而自同於正君故書公侯以譏

疏云范意雖葬未踰年亦不得成君雖踰年而未葬之亦不得成君故云宋衛未葬書公侯以譏之四年鄭

伯伐許註云叅未踰年
自同於正君亦識之

○鏞案魯十二公其不書即位者四公其餘八公無不行踰年即位之禮故春秋書之唯謹桓元年曰春王正月公即位文元年曰春王正月公即位宣成襄昭以及哀公皆書曰公即位既書曰公則踰年稱君明矣僖公十二月薨至明年夏四月乃葬而文公元年大書曰春王正月公即位既踰年雖未葬得稱君此非明驗乎文公二月薨六月葬而襄仲殺大子惡則書之曰冬十月子卒文未年未踰年雖既葬不稱君此非明驗乎考諸經文其驗確然而三家設法每云未葬則稱子既葬則稱公不亦謬乎彼鄭伯之稱伯列

是鄭人之失禮見下既葬條或係魯史之誤文豈可以此一
毫置疑於踰年稱君之大經大法乎

春二月陳侯吳卒三月公會陳子節于召陵侵楚六月葬

陳惠公定四年

公羊疏云六月葬陳惠公則其父未葬空稱子某僖九年註云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鏞案稱陳子者未踰年也十八國君相會皆不書名獨於陳子書之乎此等曲說皆足以病春秋非通儒之所肯言也○又按桓十四年十二月齊僖公卒齊人以其月從宋人伐鄭此亦背殯而從戎也然既稱齊人則未必嗣子親往

也

違制三 宋襄公未葬赴會 陳共公未葬赴會

春三月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宋子 節 葵丘 僖九年

左氏曰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杜云周康王在喪稱予一人釗禮稱亦不言小童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 疏云曲禮曰夫人自稱於其君曰小童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是禮不言小童也 ○鏞案左傳發例有若未葬稱子既葬稱君者然考之古經例則不然未踰年雖既葬稱子 文末年子卒 既踰年雖未葬稱君 文元年公即位 左氏穀梁本於此義未免聽瑩故其說如是也原夫即位之

禮有三一是小斂卽位一是旣殯卽位一是踰年卽位喪禮旣小斂奉尸俠于堂主人卽位阼階之下然後乃奠此小斂之卽位也公儀仲子之喪舍其孫而立其子司寇惠子之喪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所謂檀弓免子游寢在於此時天子諸侯之承統亦有此節此一卽位也周書曰乙丑王崩（成王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入卽位以聽冊命以受諸侯朝天子七日而殯則此是旣殯正南面之位又一卽位也堯典曰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明堯崩之年舜已承統而厥明年元朝又行卽位之禮春秋每新君元年書之曰

正月公卽位明此新君於前年既殯之日業已卽位今
又月正元日卽位正始此踰年之卽位又一卽位也故
禮例無論既葬未葬未踰年則稱子踰年則稱君葢以
葬與卒哭本無嗣子卽位之節稱子稱君不當以既葬
未葬爲之限界也〇總之卽位之禮不可以不講也我
邦古典但有既殯之卽位更無踰年之卽位至其紀年
也乃惟新年屬之新君在位幾年皆自新年計之此名
實未允也周康王雖九日卽位厥明年元日必有踰年
卽位之禮凡爲國家者所宜熟講也

公羊曰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使若非背殯

穀梁曰未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無哀也○鏞案宋其稱子何也未踰年之辭也○又按公穀之罪宋襄皆非也據經八年冬十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也諸侯之間訃纔數月禮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喪服文會葵丘者無一非斬衰者也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曾子問宋襄公雖父喪未葬又安得辭此會乎當此之時叔帶作亂周室危急故宰周公亟會諸侯謀衛王室襄公之與是會不得已也杜氏謂惠王之崩在於前年然諸侯但當以聞赴之日始服斬衰豈可罪之哉

夏六月陳侯欵卒冬公會陳子節于溫僖二十八年○陳侯欵卽陳穆公

左傳註杜曰陳共公稱子先君未葬例在九年宋襄公稱子○鏞案經但書冬陳穆公之葬與不葬杜君何以知之幸其稱子歸之未葬欲立其諒闇之義非私意乎不踰年故稱子也

公羊註何云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强會其孤故深爲恥之○鏞案此曲解也魯史爲晉諱至是乎宋襄背殯其父書葬僖九年未嘗爲齊桓諱也

違例四 鄭定公未葬朝鄰 魯昭公未葬大蒐

春三月鄭伯嘉卒五月葬鄭簡公昭十二年○左傳云六月葬鄭簡公

左傳夏齊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晉侯享諸侯子産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晉人許之禮也○杜曰簡公未葬明既葬則爲免喪疏云僖九年宋桓公未葬襄公會諸侯是先君未葬有從會之禮也鄭偪於楚以國事晉故父雖未葬朝晉嗣君不得已也享必有樂未葬不可以從吉享故辭

○鏞案免喪二字本非既葬之定名杜氏執此二字以立其諒闇之法豈不悖乎古者葬而受服練而受服皆謂之除喪或謂之稅喪若所云祭而除喪丈夫稅經帶是也若既葬受享爲當時之俗禮則此云免喪亦是除喪之類豈謂既葬便當吉服乎○總之鄭簡公三

月卒而五月葬定公雖不孝簡公子不應其間往朝鄰國

當是既葬而往也五月之葬三傳之經皆同杜預欲執

一誤左之傳文六月葬以克三是三傳之經皆五月不亦謬乎既葬免

衰古今之所未聞也

夏五月夫人歸氏薨昭公母胡女大蒐于比蒲九月葬我小君

齊歸昭十一年

左氏曰五月齊歸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鏞案歸氏

者昭公之生母也禮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麻若天子

諸侯庶子承後者無服見曾子問鄭註以宗廟之祭不可以妾

母之喪而廢之也然天性之哀不以無服而有間母薨

之月其可以蒐田乎書曰大蒐明國君親蒐籍使不親
昭公有三年之喪於其母則大夫國人豈敢為是詳畧
經文其識明矣
公羊曰何以書蓋以罕書也○范甯云時有小君之喪
不識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忘危○鏞案經文譏喪
蒐明矣而公穀二家有譽無毀其矇於義理如此
胡氏曰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君有三年之感
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乃惟金革無避者何歟
曰有門庭之寇而宗廟社稷之存亡繫焉必從權制而
無避矣伯禽服喪出戰築城晉王克用薨梁兵壓境而

莊宗浚勝於夾寨周太祖殂契丹入寇而世宗接戰於高平若此者君行爲顯親非不顧也臣行爲愛君非不忌也惟審於緩急輕重之宜斯可矣

遣制五盟 天子未莅諸侯會盟 天子未莅陪臣會

十一月己酉天王崩十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戊五年

左氏曰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十一月己酉定王崩 杜云上下倒錯或衍文 ○鏞案會盟之法上設方明 見覲禮 以祭司愼司盟 傳見左 又或直舉上帝以爲盟辭 襄廿五 其禮必吉服以行事也諸侯之於天子斬衰三年不此之爲吉服以

會盟書之所以著無君也魯史顛倒其日月有若既盟之後乃聞王訃所以諱惡也然己酉己丑相距四旬凡五服之內靡不聞矣何以辭焉○又按僖八年十二月惠王崩厥明年夏宰周公會諸侯于葵丘宋襄公背殯與會似係既葬今姑畧之

秋八月天王崩冬十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文八年

左氏曰書曰公子遂珍之也○鏞案陪臣之於天子不過繐衰未葬而盟不足言也

違制六　齊桓公　鄭悼公　齊霛公　鄭簡公　既葬臨戎

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秋七月葬齊襄公八月及齊師戰于乾時　莊九年○前年十一月齊襄公卒

左傳註　杜曰小白既定而公猶不退師○鏞案乾時之役桓公親之故管夷吾射公中鉤　見國語管子　明桓公甫葬而臨戎也

三月鄭伯堅卒夏四月葬鄭襄公冬鄭伯伐許　成四年

公羊註　何云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鏞案此是鄭人之失禮本非春秋之正例何休之說是也

穀梁註 范云喪未年自同於正君亦譏之

五月公會齊侯 節 伐鄭 成十年○前年七月齊頃公卒十一月葬

此未練而臨戎也 齊侯者霸公

夏葬鄭僖公鄭人侵蔡季孫宿會鄭伯 節 于邢丘 襄八年○前年十二月鄭僖公卒

左傳註 杜曰鄭稱人刺其無故侵蔡○鏞案非但無故抑非禮也鄭簡公甫葬其父遂以臨戎轉而赴會皆非禮也但此時鄭簡公年甫六歲其事可疑

違制七 宋殤公齊襄公陳穆公既葬赴會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隱四年○前年八月宋穆公卒十二月葬

此未練而遇也宋公者殤公

夏四月葬齊僖公五月公會齊侯于艾桓十五年○前年十二月齊僖公卒

此既葬而會也齊侯者襄公

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陳侯節于鹹僖十三年○前年十二月陳宣公卒

此既葬以其月而會也陳侯者穆公

違制八魯桓公魯閔公曹共公衛成公魯文公衛獻公齊莊公既葬會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四月公及鄭伯盟于越桓元年○前年十一月隱公薨

左傳註公以簒立而修好於鄭◎鏞案諸侯五月而葬則三月者葬月也凡弟繼序無異父子所以錄也

夏六月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諸侯盟于落姑○閔元年前年

八月莊公薨

八月小祥之月也

春正月公會王人曹伯節盟于洮僖八年○前年七月曹昭公卒○洮曹地

此時曹昭公之葬已數月矣曹伯者共公

夏四月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十二月公會衛子盟于洮

僖二十五年

左傳註 杜曰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書子以善之疏云禮先君既葬則嗣子成君此稱爵者釋例曰文公欲平莒於魯未終而薨故衛子尋父之志此孝子之至感故雖已免喪降以在喪自名猶武王伐紂稱太子

發○鏞案踰年則卽位卽位則稱君不踰年則不卽位不卽位則不稱君此理之常也事之變也衛成公雖秋薨冬盟不踰年矣不踰年故猶稱子禮例經例兩皆明白杜氏自立諒闇之法以誣先王之典每欲以旣薨未薨畫爲限界於是穿鑿傳會如此傳者多矣嗟乎子者戴父之名旣已免喪猶稱爲子有是理乎武王伐紂稱太子發者僞太誓之文也旣名曰僞太誓猶引之爲證不亦窘乎

夏四月葬我小君聲姜六月公及諸侯盟于穀文十七年前年八月聲姜薨

公羊曰聖姜者文公之母也○鏞案此母喪旣塟而盟

也

春二月塟衛定公三月公會衛侯鄭同盟于戚 成十五年○前年十月衛定公卒

此旣塟而盟也踰年故稱侯 衛侯者獻公

夏六月公會齊侯鄭盟于澶淵 襄二十年○前年七月齊靈公卒冬塟

此未練而盟也 齊侯者莊公

違制九 魯襄公旣塟受享 晉平公旣塟歌舞

秋七月夫人姒氏薨八月塟我小君定姒冬公如晉 襄四年○

姒氏成公妾襄公母

月而葬既葬卒哭作主然後烝嘗於廟今晉踰月葬作主而烝祭○鏞案春秋二百四十年之間其壞禮滅法傷倫敗理直同夷狄之俗者晉平公一人而已三月而渴葬既葬改服矣吉祭矣會遇矣宴享矣歌舞矣堂堂中國周之子孫乃爲是乎昔趙武靈王欲服匈奴權制胡服晉平公意亦如此杜預乃據此文遂謂先王制禮本自如此儼立一法曰天子諸侯既葬免衰上誣先王之彝典下啓後世之薄俗顧非名教之罪人乎晉平公身自如此而其閨門之內亦未嘗從而行之故杞孝公之喪平公奏樂(平公舅)其母冒絰(杞公之姊妹)以終九月(襄二十三)

年安得以平公所爲遂誣一世哉左氏曰特祀於主烝
嘗於廟是謂三年喪畢之後新主入廟烝嘗乃行也文二
年杜預乃執晉平公之烝祭遂謂諸侯既葬廟祭可行
豈非悖謬之言乎

違制十楚靈王魯昭公晉昭公未祥享賓

冬十一月楚子麇卒昭元年

左傳昭三年十月鄭伯如楚楚子享之賦吉日○鏞案
此亦未祥而享賓也○又按聘禮主國有喪不郊勞子未
君不筵几致命不於廟不賓禮不醴酒主人畢歸禮賓食不可廢賓
有饔餼之受不受加不賄不禮王不贈不報享春秋衰亂禮

不足言而未塟而享經傳無文既塟而享惟晉有之其餘皆既練而享覽者詳之

春韓起來聘 昭二年○襄公以其末年六月薨十月塟

左氏曰韓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綿之卒章韓子賦角弓既享宴于季氏○鏞案此未祥而享賓也賦詩必有絲竹不知當時禮固如此今不可詳也

秋七月晉侯彪卒 昭十年○彪即晉平公

左傳 昭十二年夏晉侯享諸侯鄭伯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侯以諸侯宴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鏞案此未祥而宴賓又以投

壺也觀其祝辭去夷狄不遠矣

違制十一 魯莊公魯文公魯宣公在喪而娶

正月薨我小君文姜冬公如齊納幣 莊二十二年○前年七月夫人姜氏薨

左傳註 杜曰公不使卿而親納幣非禮也喪未再期而圖昏二傳不見所識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鏞案魯雖無禮必不為此文姜有弑逆之罪犯姦淫之惡雖以小君禮薨之母子之恩絕已久矣凡如是者雖在三年之內得行嘉禮故莊公未祥而娶襄公未祥而冠其事正同也 穆姜亦淫姣

穀羊註 范曰公母喪未再朞而圖昏傳無識文者不待

貶而罪見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文二年○僖末年十二月僖公薨

左氏曰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杜曰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 疏云杜以長歷推之知僖公以十一月薨至此年十一月喪已畢矣納幣雖則無月以傳言禮則知在十二月也 ○鏞案雖如杜說亦非禮也親喪外除既禫而後乃即吉也不過旬月則當無咎斯之不忍何以示民非禮也

公羊曰納幣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 逆女在四年 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娶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 何云僖公以十

二月薨至此未
滿二十五月○鏞案公羊之說是也

春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歸宣元年○

前年二月成公薨

左傳註杜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鏞案此未練而圖昏甫練而成娶也倫理滅絕又何譏焉

公羊曰不稱姜氏譏喪娶也

穀梁曰其不言氏喪未畢故

違制十二周惠王喪宴喪娶

左傳莊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侑○原莊公逆王姬于陳陳嬀歸于京師實惠后○鏞案是年惠

王之元年也前年僖王崩惠王之祖父則今年春或未練或既練要之悉不過一朞也宴饗諸侯遣使逆女無所顧忌嗚呼文王其衰矣天王知是他尚何說○紘父云僖惠繼世不見春秋竹書馬史安知無誤恐不可以此輕貶惠王

洌水 丁鏞 述

春秋考徵 八

謬義一 辨弔生不及哀非謂既葬除服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隱元年○前年惠公薨仲子尚未死

左氏曰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預凶事非禮也○杜曰諸侯已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 疏云既葬除喪唯杜有此說正以春秋之例皆既葬成君明葬是人君之大節也諸侯既葬則免喪喪服既除則無哭位諸侯既然知天子亦爾尚書高宗諒闇三年○鏞案古者弔禮有始死之弔有

小斂之弔有大斂之弔有將葬之弔有反哭之弔除此
以外更無弔名詳見余弔考誠以弔之為禮將執事以助喪
非如今俗應文免咎責而已見弔考故既葬而弔謂之弔
不及哀非謂既葬之後除喪服而輟哭位也將軍文子
之喪越人既祥而來弔主人猶然受之況既葬而來弔
者豈可以除喪而不受乎杜預於元皇后之喪輕立短
喪之議為時人所擊因而忿懟其註春秋每執不近之
說以遂其非今錄其本傳於左

晉書杜預傳 大始十年元皇后崩依漢魏舊制既葬帝
及羣臣皆除服疑皇太子亦應除否詔諸尚書論之唯

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於是盧欽魏舒問預證據預曰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也書傳之說既多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終服三年也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叔向曰王雖不遂宴樂以早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識景王不識其除喪而識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絰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曰百官總己以總冢宰明不復寢苫枕塊以荒大政也禮記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

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制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天子之位至尊萬幾之政至大不得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跡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議奏皇太子遂除衰麻而諒闇終喪於是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令鄉人段暢博采典籍為之證據垂示將來暢遂敷通危疑以弘指趣其論具存焉○鏞案天子諸侯不得同之於凡人故周康王麻冕以即位卒事反喪服明三年之內凡祭祀會同軍旅之事當冕服則冕服當甲冑則甲冑卒事則反喪服以至三年杜預誣罔經典諂逢君惡不免爲名教之罪人豈不惜哉其說已經前人斧破

不足再辨惟是諒闇終喪此是帝王之至行其見於經

者高宗一人而已杜預乃以是壓作短喪之名則太無

廉矣諒闇有二義一是居廬之名一是信默之意既除

服玄冠縞裳以之居廬可怪也既除服玄冠縞裳凝然

含默不倫也原初除服爲不可蔑此大政既除服而居

廬含默有何所益二義之外本無他義杜將奈何謂君

無學誣前經以媚之不仁甚矣

謬義二 辨既葬未踰年猶不得稱王

三月天王崩秋武氏子來求賻 隱三年

左氏曰王未葬也 杜云武氏子天子大夫之嗣也平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

宰故傳曰王未葬釋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鏞案此時不但先王未葬抑亦新王未踰年矣未葬則不可有命戒未踰年則不可以稱王左氏單言未葬其義未備也

公羊曰武氏子者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譏父卒子未命也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為大夫何以不稱使王所使當喪未君也何云未三年也未可居君位○鏞案踰年稱公乃公羊之本義三年稱子是公羊之別義何休必云未三年不居君位斯乃殷高宗以前之禮孔子曰古之人皆然非春秋之法也杜預既葬免喪何休三年稱子過不及皆不中也

穀梁曰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范云平王未喪未殯

爵使之非正也其不言使何也（據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稱使）無

君也（桓王未即位）〇鏞案未畢喪孤未爵者謂武氏之子亦

新喪其父未畢其喪故未及襲父之爵也范注以爲平

王之喪未殯非穀梁之意也

謬義三　辨鄭忽不稱爵非國人賤之

夏五月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鄭忽出奔衛

桓十一年

左氏曰秋九月昭公奔衛〇杜曰（經之注）忽昭公也莊公

既葬不稱爵者鄭人賤之以名赴（疏云未葬繫父既葬成君此宜書鄭伯出

奔今書忽之名）〇鏞案杜說非也不書子忽賤之也其不書鄭

伯法例本然也莊公雖既葬不踰年矣可稱爵予經例至嚴杜欲亂之以立其諒闇之義抑何心也

夏五月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桓十五年）

左氏曰夏厲公出奔蔡六月昭公入○杜曰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爲文也稱世子者忽爲太子守介節不能謀國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大子之禮（疏云稱世子示鄭人本不以爲君）○鏞案杜說非也鄭忽雖既殯而卽位不踰年矣不能行踰年卽位之禮則其未奔也國人稱之爲世子（如滕定公既薨滕文公稱世子）猶其既奔也五年在外仍是世子而已及其歸

也顧不當以鄭世子稱之乎此是禮例亦是經例一毫譏貶之意不在其中杜氏作枝辭蔓語以飾其乖拗不正之義其可得乎鄭突因亂簒位死得惡謚其國人之不以為君也奚止鄭忽而已然竊位於父死之年既踰年儼行卽位之禮故及其出奔書曰鄭伯亦經例也伯則伯之子則子之執史筆者亦何能褒貶予奪於其間哉私意在中短惑是急每執無稽之謬義欲亂最嚴之經例不既妄乎

謬義四 辨子般稱子非因未葬

八月公薨于路寢冬十月子般卒 莊末年○明年夏六月葬我君莊公

左傳註 杜曰先君未葬故不得稱爵 疏云釋例曰公子惡魯之正適嗣位免喪則魯君也襄仲倚齊而弑之國以爲諱故不稱君子般子野或見殺或不勝喪故直畧而書卒也子惡父既葬已成爲君不得同般野故直書爲子繫之於父 ○ 鏞案杜說非也僖公以十二月薨其明年夏四月乃葬而文公元年大書曰春王正月公卽位公也者爵也先君未葬不得稱爵則文元年之公卽位抑何故也成公亦未葬卽位杜君中懷無天之悖義自立不稽之謬例以誣聖經皆此類也子般卒不踰年故不稱爵非他故也 ○ 又按釋例所論枝辭蔓語都是東塗西抹不成說話無足言也

公羊曰子卒云子卒 文十八年子赤卒書曰子卒 此其稱子般卒何

赤 君存稱世子為君 君薨稱子某前臣名也 既
葬稱子一年二君不踰年稱公不可曠年無君子般卒何以不書葬
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乃立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
廟則不書葬○何云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鏞案
文十八年子卒者法當書名史有闕文非有予奪之權
寓於其中乃三家立說曲成義理皆春秋之病也公羊
謂未葬稱名然僖九年宋襄公會于葵丘未葬而赴會未嘗
稱名書之曰宋子定四年陳懷公侵楚未葬而從戎未嘗稱名書之
曰陳子其言已不驗矣公羊謂既葬稱子然桓十一年鄭
忽奔衛既葬而出奔未嘗不稱名書之曰鄭忽僖十年里克弑卓

既葬而弒之未嘗不稱名書之曰君卓其言又不驗矣公羊但執子般子野子赤三人之事自生義理曰未葬稱名既葬稱子奈經不合何哉但其云踰年稱公者淡中春秋之法例足以折左穀之角也

謬義五 辨曰君曰子在踰年不踰年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僖九年春正月晉里克弒其君卓僖十年○晉獻公九月辛

左氏曰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杜云獻公未葬奚齊未成君故稱君之子奚齊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杜曰弒卓在前年而以今春

書者從赴也獻公既葬卓以免喪故稱君○鏞案里克
弒卓經則踰年而弒之故書之曰弒其君卓傳則不踰
年而弒之故書之曰殺公子卓簡書策書法例森嚴不
可漫也當時之禮未葬居廬既葬臨朝滕文公五月居
廬未有命戒亦此禮也奚齊死於次次廬曰未葬故也卓
子死於朝既葬故也然稱子稱君不係此限左氏以既
葬未葬別其書法本自疎謬而杜氏又從而為之說曰
獻公既葬奚齊免喪不亦悖乎晉獻公以九月十一日
卒而其葬在於十月則所謂卓子不過三旬而免喪矣
非夷狄乎孔子經例未踰年則書其君之子踰年則書

其君斬釘截鐵無所回互而杜氏於此必欲以他義間之豈不謬哉

謬義六 辨稱爵待踰年施命須既葬

夏四月葬我君僖公冬十月公孫敖如齊 文元年○前年十二月僖公薨

左氏曰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竝聘○疏曰卽位者旣葬除喪卽成君之吉位也唯以旣葬爲限不以踰年爲斷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不書王命是未葬雖踰年不得命臣出使也宣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是旣葬未踰年得命臣出使也

○鏞案稱爵施命其法不同稱爵者必踰年卽位而後曰公曰侯一年無二君也施命者旣葬得發號施令故雖以滕文公之好禮未葬居

盧未有命戒明五月既葬乃有命戒也即位有三前

而既葬無即位註疏豈不謬哉

謬義七 辨卒哭非止哭之名

春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文二年

左氏曰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 祔以新死之神祔之於祖 祔

而作主 造木主立几筵 特祀於主 特用喪禮祭祀於寢不同之於宗廟 烝嘗禘 句

於廟 言凡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 〇杜曰既葬反虞則免喪故

曰卒哭哭止也新主既特祀於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

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〇鏞案卒哭者

未虞也 見禮箋 杜氏以為免喪而止哭不亦悖乎特祀者

虞祔練祥之謂也雖天子諸侯之喪三年之內不舉祭

嘗不但宗廟不祭也殯宮亦無吉祭故左氏謂虞祔練祥則祭於此主卽虞主

四時吉祭則必待三年喪畢新主入廟之後乃可行也○杜乃云三年之內不廢宗廟之祭此晉平公之禮也豈先王之彝典哉

謬義八 辨未葬不施命非不稱王

春毛伯來求金葬襄王 文九年○前年秋八 天王崩

左氏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杜曰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鏞案國不可以無君故踰年則卽位政不可以背殯故未葬則不命兩義雙

立本不相悖故魯僖公未葬而魯文公卽位稱公公卽

位爲踰年也滕定公新薨而滕文公未有命戒爲未葬

也經云毛伯求金者王雖卽位未有命戒故不書王命

若嗣王則已正位承統豈可以此謂未葬不稱王乎

公羊曰毛伯者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不言天王使毛伯

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踰年當卽位卽位而未

稱王也諸侯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天子

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

稱公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

二君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稱公緣孝子之心

則三年不忍當也孔子曰君薨百官總己聽冢宰三年○鏞案公羊既知

踰年則即位踰年則稱君經之大法已炳然明矣忽於

其下繼之曰天子既三年則稱王諸侯未三年則稱子

胡亂荒迷無所操持噫人之秉德不寧胡至是也踰年

則即位即位則稱王特未葬不能有命令耳○又按昭

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公羊又立三年不稱王之

義與其莊未年踰年稱公之義大相矛盾此公羊之謬

處也又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公羊注有未三年不居君位之說皆謬義也

謬義九

夏五月齊侯潘卒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文十四年潘卽昭公

左氏曰五月昭公卒舍卽位七月商人弒舍○杜曰舍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卽位○疏曰公羊之例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則不然僖九年經書里克殺其君卓是既葬稱君不待踰年也經傳無葬昭公文知已葬者正以舍已稱君也○鏞案若據左傳齊昭公之卒不過中月杜氏何以知夫既葬也葬本無文強曰既葬可乎書例與僖九年不同者申生冤死重耳在逃里克作亂天下抒憤故未踰年則曰殺其君之子

奚齊既踰年則曰弑其君卓(經在僖十年)據實書之無所予奪至於商人之事天所必誅法所不容故父死未葬特書曰弑其君舍此所謂春秋筆法杜欲據之爲既葬稱君之案不亦誣乎

公羊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據弑其君之子奚齊)己立之己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鏞案公羊之義正矣

穀梁曰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范云舍不成君則殺者非弑)○鏞案穀梁之義正矣

謬義十 辨既葬未踰年無稱君之法

春二月公薨于臺下六月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年

左氏曰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杜曰先君旣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弑以未成君書之子在喪之稱○鏞案書曰卒諱之也書曰子非以諱也禮本然也杜乃以書子爲諱以立其旣葬稱君之謬例其可得乎不踰年故稱子

公羊曰子卒者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

穀梁註范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旣葬之稱○鏞案范義正矣

謬義十一 辨齊鄭失禮不足以破踰年稱爵之大義

夏四月齊侯元卒六月葬齊惠公冬齊侯使國佐來聘宣十年

【左傳註】杜曰既葬成君故稱君命使也○鏞案成四年鄭悼公伐許此時尚未踰年經稱鄭伯見上既葬條正與此年稱齊侯同未踰年稱爵此是齊鄭之失禮或是魯史之誤文不可以此謂既葬可稱君也此時崔杼出奔高國擅政欲亟正名位以修鄰好故未踰年稱君此是亂禮豈可準乎

謬義十二 辨古無既葬免喪之法

六月鄭伯睔卒襄二年

左氏曰秋七月鄭伯睔卒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

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杜曰成公未葬嗣君未免喪故言未改疏云先君既葬嗣君正位乃得建官命臣十六年晉侯改服修官是其事也○鏞案此註又無故立其短喪之義

謬義十三 辨稱子皆由不踰年

夏六月公薨于楚宮秋九月子野卒冬十月葬我君襄公襄未年

左氏曰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過於毀戚以滅性○杜曰不書葬未成君○鏞案不踰年故稱子杜所云未成君者謂襄公未葬也亦謬

謬義十四 辨周景王之除服非庸典

左傳 昭十五年六月王大子壽卒秋八月王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文伯荀躒也)樽以魯壺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杜云天子絶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於是乎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杜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不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鏞案既葬除服既非古禮亦非時制唯獨周景王爲之故策書特記之叔向深譏之若當時王公莫不皆然策書之記爲衍文叔向之譏爲訕上也然且

周景王於其妻子之喪有此失禮未聞君父之喪亦敢如是也杜預堅執短喪之義又於此節回互為說若是不亦甚乎

謬義十五 辨子与世子義無淺淺

夏四月楚子誘蔡侯般殺之冬十一月楚師滅蔡執蔡世子 昭十一年

公羊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 空稱子 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 靈公坐弑父誅不得爲君也 誅君之子不立 父誅子當絶 ○

鏞案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叔度被誅子仲受封公羊所謂誅君之子不立者抑何義也傷天地之大德啓後世

之制乎

駁義三 晉平公之母大功遂服可以破杜義

春三月杞伯匄卒夏葬杞孝公 襄二十三年

左氏曰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平公母也杞孝公姊妹喪之爲位哭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禮諸侯絶期故以鄰國責之◯疏曰杞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相爲不降平公於禮當服緦麻三月◯鏞案厥母喪絰平公奏樂是平公棄禮禮非有變也

左氏曰冬十月欒盈帥甲入絳公有姻喪杞孝公之喪王鮒使宣子范宣子墨縗冒經晉自殽戰還遂常墨縗二婦人輦以如公

誤爲悼夫人 ○鏞案杞孝公春卒而夏葬范宣子及冬而釋

亂杞喪已八月悼夫人以出嫁之婦人其服不過大功然范宣子詐爲夫人則猶必墨縗而冒絰以此觀之夫人持大功之服而常服墨縗可知也杜氏之言曰當時諸侯之禮雖三年之喪皆旣葬除服杜以此短喪夫以出嫁之婦持其兄弟之喪猶不敢旣葬而除曾謂三年之喪反不及是乎列國之中晉最無禮平公事見上而其嚴若是杜說之無據可知也孔疏爲杜氏飾辭分疏以實短喪之義非矣

駁義四 晉平公爲少姜遂服可以破杜義

左傳 昭三年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子大叔曰

君薨大夫弔夫人士弔節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嬖少姜晉平公之妾升爲嫡妻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制夫人之服則葬訖羣臣乃釋服○鏞案縗絰者爲少姜服也少姜之卒在於前年之秋在七月之後其葬在正月游吉會葬在正月則晏嬰之來要在二三四月在五月之前其在少姜既葬之後亦知也妻喪既葬猶在縗絰杜乃云既葬釋服可守晉平公爲其父既葬烝于曲沃會于湨梁使大夫舞襄十六爲其後妻既葬猶稱縗絰失輕重之序矣然當時諸侯雖妻子之喪無既葬釋服之法杜氏自造無根之說欲短先王

之禮寧子其爲名教之罪人也

駁義五 晋平公之子既葬猶衰絰可以破杜義

九月叔孫婼如晋葬晋平公 昭十年

左氏曰鄭子皮將以幣行（如晋見新君之贄）子産曰喪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送葬之禮畢）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既葬未卒哭猶服斬衰也）故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鏞案雜記曰朋友虞祔而退況大夫會諸侯之葬未卒哭而求見君無是

理也叔向之云衰經者卒哭所受之衰經嘉服者當時諸侯皆用周康王之禮臨朝用冕服釋冕反衰服也杜則以爲既葬遂除衰服不亦謬乎

即位一

春王正月 隱元年

左氏曰不書即位攝也○杜曰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又云假攝君政不修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疏云隱以桓公幼少且攝持國政待其年長不行即位之禮史官不書即位仲尼因而不改故發傳以解之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即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

之徒以爲四公皆實卽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故杜註辨之又云賈逵以爲隱立桓爲太子奉以爲君隱雖不卽位稱公改元號令於臣子朝正於宗廟言立桓爲太子可矣安在其奉以爲君乎是賈之妄也

鏞案魯十二公惟隱莊閔僖不書卽位先儒謂莊閔僖之不卽位以承弑逆惟隱公之不卽位謂攝行君事原不卽位三家作傳皆主是義愚以爲未必然也自古攝政之禮但攝其政不攝其名故舜攝政不稱帝書之以舜曰伊尹攝政不稱王古者人君諒闇三年之間皆冢宰攝政不稱王周公攝政不稱王詳見余書錄共和攝政不稱王厲王時禮法自天子出推是法而冒之諸侯亦當然矣獨魯隱公之攝政儼然稱公盟之曰公會之曰公薨之

曰公並其名而據之也余謂隱公即位已在前年而惠公之死亦臣下之所弑耳何以知其然也冬十月改葬惠公見下文凡改葬者皆弑也宣十年改葬鄭幽公死於子家之難襄廿八年改葬齊莊公死於崔杼之難昭十三年改葬楚靈王公子比之難又是年改葬蔡襄公楚子所殺之凡死得其正者葬必以禮不改葬也申生亦誤死故改葬共大子魯惠公之改葬豈非被弑之確證乎左氏謂時有宋師葬故有闕審如是也緩葬可也豈得草草無文如被弑者之為乎君弑則國亂國亂則民疑於是乎即位也故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卽厲公而二月乙酉朔悼公即位于朝成十八斯其

驗也然則隱莊閔僖無一而非即位者也即位則何以
不書未踰年而即位非正也一年二君非正也非正而
書非所以諱國惡也未踰年無即位乎曰否即位有三
一是小斂即位檀弓免子游衰在此時一是既殯即位周康王一是
踰年即位舜格于文祖踰年即位必於朝廟故月正元日舜
格于文祖春王正月公即位文宣成襄等如是而後成君如
是而後稱王稱公如是而後稱崩稱薨魯隱公未嘗不
即位也

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公將平國而反之
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節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立適

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子以母貴母以子貴○鏞案隱之未立固隱卑而桓貴也隱之既立貴在是矣尊在是矣尚以桓爲貴豈理也哉隱公原不攝位特以桓公立爲太子欲行殷及之禮而已三家之說都不可淺信也

穀梁曰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其文甚長今略之

胡氏曰國君踰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卽位之事而隱公闕焉是仲尼削之也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內必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上必有所稟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扳己以立而遂立焉是簒弑所由起也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正矣○鏞案桓元年胡氏

盛言隱公之非攝又予其能讓乃於此傳驅隱公於簒
弒不予盾予莊公者桓公之適子不可曰內無所承而
元年不書即位昭公者襄公之庶子正是諸大夫之所
扳立而元年儼書即位則胡氏之謂內無所承而不書
即位者妄也隱元年天王歸惠公之賵莊元年天王錫
桓公之命而二公皆不書即位宣公成公襄公昭公之
等皆無錫命之事而元年大書即位胡氏之謂上無所
稟而不書即位者妄也惟文元年天王錫命文公即位
胡所據者此也然文公即位在於正月天王錫命在於
四月安在其上有所稟也胡氏之義無所立矣

即位二

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元年。前年十一月隱公薨

〔左傳註〕杜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桓公簒立而用常禮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釋例論之備矣 疏云桓之於隱本無君臣之義計隱公之死桓公即合改元不假踰年方行即位猶如晉厲被弑悼公即位改元今桓歸罪寪氏自同於遭喪〇

鏞案堯典曰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踰年即位即此禮也故其禮必行之於元日必行之於大廟蓋於告朔朝享

之後卽位于阼階之上受百官朝謁遂聽朝事因而改
元於是稱君於國中稱爵於域外乃以是年屬之新君古
之所謂踰年卽位其禮不過如此乃三家說經一徃周
章不知卽位爲何事不知踰年爲何義摸撈塗抹屢變
其說况賈杜何范之等乎今觀杜註欲以朝正名曰卽
位其意葢云周康王旣殯卽位不必踰年再行此禮也
不知旣殯卽位卽位於殯宮之外踰年卽位卽位於大
廟之中康王出在應門卽後禮也帝舜格于文祖乃此
禮也安得模糊鶻突如杜所云乎○又按桓公於前年
之冬行康王之禮至今年之春行帝舜之禮其視隱莊

閔僖之等當年卽位者雍容甚矣然惠公旣卒隱公立桓爲太子隱桓者父子也君臣也孔疏乃云隱之於桓本無君臣之義知禮者如是乎晉悼公雖當年卽位若其改元必待踰年孔乃云卽位之年因亦改元此又何說也

公羊曰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如其意也何云弑君欲卽位故如其意○鏞案兩言字皆屬史筆謂魯之十二公無不踰年卽位而或言卽位或不言卽位惟史官之意也不知隱莊閔僖皆未踰年而卽位於大廟及至明年惟有改元未有卽位故史亦不言史臣於此安所予奪

哉

穀梁曰繼故不言卽位正也故弑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哀痛之至故也不忍行禮繼故而言卽位則是與聞乎弑也是無恩於先君也○鏞案子般卒閔公何所不忍閔公卒僖公何所不忍弑一君而立一君者惕然自傷曰吾旣使舊君不能正終又何忍使新君獨自正始乎於是援而止之不令卽位天下有如是忠順之弑者乎若云新君自心不忍則是心足以討國賊報君讎弑者其安乎穀梁之說迂甚矣

胡氏曰書卽位著其弑立之罪深絶之也非其有而居

之者攝也推己有以與人者讓也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於次居長禮當嗣世豈曰攝之云乎讓而弒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鏞案胡氏謂隱公非攝其見卓然超於三傳之上但以書即位爲惡桓而深絕者吾斯之未信也月正元日即位于太廟者禮之正也君弒國亂即位於喪次者非禮之正也二者皆當直書仲尼以爲一年二君是國之惡也於是其非正者不書其得正者書之此春秋之義也桓罪在弒不在即位大書即位烏足爲深惡痛絕之辭哉斯皆春秋之大節也

朱子曰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

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威公之書卽位公卽桓則是威公
自正其卽位之禮耳其他崩薨卒葬亦無意義○鏞案
朱子之義正矣但繼故者皆前年卽位故諱而不書若
前季今季都不卽位是不成爲君何能改元何能稱公
何以定民志何以接鄰國名之曰君而原不卽位無是
理也

洌水 丁鏞 述

春秋考徵 九

卽位三

春王正月 莊元年○前年四月桓公薨于齊十二月葬

左氏曰春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杜云文姜與桓俱行而桓爲齊所殺故不敢還莊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卽位之禮○鏞案不卽位何以稱元年也三家說經皆蒙蒙矣然則卽位在何時四月丙子公之喪至自齊桓末年以其月卽位也何以知其然也定元年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薨於外戊辰公卽位見下條禮

無異也彼既踰年昭公之喪己踰年此不踰年桓公四月薨四月反柩何得同之也君弒國亂為妻之所弒即位以定民志也何以不書諱國惡也何以知其諱也書曰公薨于齊書曰公之喪至自齊書曰葬我君桓公其辭完然以美無一而非諱惡也然則何以明年為元年也一年無二君生與來日死與徃日也孝子之心有所不忍將云忍之乎曰子般卒莊末年閔不即位何所不忍而不即位乎杜之義無所立也魯莊公未嘗不即位也

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節隱之也孰隱隱子也疏云凡諸侯於其封內二年稱子○鏞案次于滑狩

于禚主王姬以歸于齊縱文姜使會于齊逆齊女再亂其國忘讎冒恥蔑倫廢義無所不忍惟卽位之禮隱而不忍孝云乎哉

穀梁曰繼弒君不言卽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也○鏞案子般卒閔公何所不忍閔公薨僖公何所不忍閔僖不卽位則穀梁之義無所立矣若云兄弟繼序情同父子則隱公之弒桓公又何以卽位也

桓元年云凡元年無卽位者前年已卽位也何以不書公卽位非正故諱之也

胡氏曰不書卽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諸侯之適子

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爲世子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〇鏞案宣公者文公之庶子昭公者襄公之庶子何誓於王而得書卽位乎太子之誓與不誓春秋皆不書之胡氏何以知夫書卽位者之必皆誓王而言之若是乎況桓公之弑文姜之爲也莊公不與聞也何惡乎莊而不書卽位乎國之先公父死踰年儼然卽位而仲尼絀而不書曰是未誓而簒立者則父子君臣之大倫隳矣何以爲春秋

卽位四

春王正月 閔元年〇前年八月莊公薨十月子般卒〇今年六月葬莊公

左氏曰不書卽位亂故也〈杜云國亂不得成禮〉○莊末年傳曰八

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卽位〈杜云垔位〉卽次于黨氏冬十

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

公〈年八歲〉○鏞案國亂則其卽位也彌急故子般卽位不

待踰年策書所記非謂小斂之卽位也立閔公者閔公

卽位也此旣卽位故元年不復行此禮

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弒君不言卽位孰繼繼子

般也○鏞案繼弒君不言卽位抑何義也將謂嗣君不

忍乎八歲童子爲庶兄〈子般閔公皆庶兄〉惻然退讓太夙慧也

將謂禮則行矣而史官不忍乎〈公羊云不言卽位似以爲史不言〉隱公

之弑大書曰桓公卽位胡獨忍之也義無所立魯閔公
未嘗不卽位也
穀梁曰繼弑君不言卽位正也親之非父也(般兄也)尊之
非君也(未踰年)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〇鏞案苟以
尊親之故不忍卽位則先君雖不被弑皆不可以卽位
奚獨於被弑之君特爲之逡巡乎凡被弑之餘立之爲
君者皆受制於犯弑之臣雖英明長大之君莫不皆然
況於八歲之童子乎噫此逆臣旣弑其君乃令新君哀
痛惻怛不忍行卽位之禮以盡尊親之義有是理乎弑
子般者共仲也此時季子未歸共仲爲政(季子八月歸)共仲

令閔公惻怛逡巡以尊子般其當於理乎三家說經其孟浪如此

胡氏曰不書卽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子般卒閔公得立是不承於先君也閔旣主喪而王不遣使是不命于天子也不書卽位正人道之大倫也○鏞案宣公殺惡而得立不承於先君也昭公衆推而得立不承於先君也而春秋皆書卽位胡之言無所立矣宣成襄昭皆無王命而得書卽位文公四月始得王命而正月已行卽位胡之言無所立矣

即位五

春王正月 僖元年○前年八月閔公薨

左氏曰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 杜云國亂身出復入故即位之禮有闕 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閔二年傳曰八月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九月奔乃入立之○鏞案僖公八月奔九月歸而厥明年正月不稱即位抑何義也不稱也者史官不稱也史雖不稱禮則行矣史之不稱抑何義也恥其奔而諱之予書即位可以雪恥罪其奔而貶之予僖公之奔不得已也何罪焉即位之書與不書與出奔一事了不相關以

奔之故不書即位無是理也閔公者哀姜之娣出也共仲立之共仲殺之喪不成文薨不備物大夫國人不以爲君父僖公之不即位何也此時季子爲政以閔之故而不令即位無是理也然則柰何前年九月已即位也何以不書一年二君禮所禁也

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鏞案公子季友以莊公之母弟擁僖公而還入酖叔牙縊共仲爲政於魯國以輔新君其視共仲哀姜所立之閔公不啻若閏位僭君不令僖即位無是理也僖既即位而史臣諱而不書無是

義也魯僖公未嘗不即位也

穀梁曰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鏞案無義

胡氏曰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季子立之內無所承也周使不至上不請命也○鏞案胡義非也已見閔元年

即位六

春王正月公即位文元年○前年十二月僖公薨今年四月葬

左傳註杜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疏曰即位必於歲首若歲首不行此禮餘月不得行之便是曠年無君故雖則未葬亦即行之釋例云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

塗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鏞案旣殯則卽位於應
門踰年則卽位於大廟釋例混而不分其義非也
穀梁曰繼正卽位正也○范曰隱去卽位以見讓桓書
卽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卽位皆繼弒○鏞案桓罪在
弒其卽位則非罪也桓公猶能踰年他公繼弒者皆當
年卽位皆晉悼公之類也請試思之
胡氏曰卽位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踰
年然後改元書卽位 節 舜月正元日格于文祖禹正月
朔旦受命於神宗 節 凶服不可入宗廟冢宰有攝行之
禮商書稱太甲元年伊尹祠于先王則攝而告廟之證

也成王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冕黼裳入受顧命釋冕反喪服者於是成服矣○鏞案胡說大謬也即位有三義見前胡氏之言似一似二不可爲宗况所謂即位之禮不過告廟臨臣而告廟臨臣使冢宰攝之則是攝即位也嗟予他事可攝即位可攝乎祭可攝也賓可攝也會同可攝也軍旅可攝也惟即位不可攝朱子亦云他事可攝即位豈可攝何者即位所以定君既即位即位者爲君將誰爲君所引梅氏之書亦伊尹攝祭而已豈攝即位乎又謂周康王以未成服之故麻冕黼裳此又天荒未破之言也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皆先成服而後大斂故喪大記曰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喪服四制曰三日授子杖檀弓

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喪大記曰君將大斂子弁経曾

子問曰君薨共殯服子麻弁経疏衰義詳余禮箋斯皆先成

服後大斂之明驗也然且小斂而経上下之通禮也既

髺既経而後麻冕黼裳尚可曰未成服故如是乎胡氏

見未小斂子游裼裘既小斂子游襲裘欲以此義冒之

康王然小斂已過不得猶吉胡之義不謬乎反喪服者

明喪服先成也

即位七

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前年二月文公薨六月葬

左傳 文末年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惡視文公之二子 書

曰子卒諱之也

公羊曰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何

曰桓公簒成君宣公簒未踰年君嫌其義異故復發傳

○鏞案共仲賊子般而立閔公 莊末年 襄仲殺子赤而立

宣公其事正同其地不殊而閔公不言卽位宣公乃書

卽位者閔公當年卽位以定民志宣公踰年卽位以遵

彝典春秋之例一年無二君故當年者諱之踰年者書

之所以不同也桓公亦然三家穿鑿不可從也

穀梁曰繼故而言卽位與聞乎故也 故弑也 ○鏞案宣公

元年逆女則其年不過十五 十五冠而生子敬嬴襄仲

之謀何必與聞君子不逆詐

即位八

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薨我君宣公 成元年○前年十月宣公薨

左傳疏 文元年 釋例云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譬周康王事畢反喪服○鏞案公即位之公字最要著眼左穀杜范每云未葬不成君不稱爵今文公成公未葬儼皆稱公顧誠何如○踰年即位不當引康王己見前

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前年八月成公薨十二月葬

左傳註杜曰於是公年四歲疏云九年傳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

春王正月公卽位昭元年〇前年六月襄公薨九月子野卒〇十月葬襄公

左氏曰秋九月子野卒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

於是昭公十九年矣

穀梁曰繼正卽位正也疏云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卽位九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秋七月癸巳

葬我君昭公定元年〇前年十二月昭公薨于乾侯

左傳註杜曰定公不得以正月卽位失其時故詳而日

之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卽位癸亥昭公喪至五日殯於宮定公乃

卽位○鏞案卽位有三義見前若繼序以正者小斂麻經麻帶卽位於阼階卽子位既殯麻冕黼裳卽位於應門之內卽君位既踰年朝正于太廟遂於廟卽位又卽位以正始也三者無一闕也若君弑國亂繼不以正者遂於既殯之日卽行朝廟之禮因以卽位因以稱君若是者春秋之所諱也昭公雖不被弑其喪在外踰年乃歸故亦用變禮遂於既殯卽位之日兼行踰年卽位之禮經所以詳載之也喪既踰年無一年二君之嫌所以不諱也卽此經而驗之則隱莊閔僖之無不卽位昭然明矣

公羊曰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卽位也定無正月者

即位後也節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何云正棺者象既小斂侯於堂大斂於作殯於西階之上○鏞案寢之大節有三一曰始死二曰小斂三曰大斂故寢之變禮雖日月已久具此三節奔喪所云五哭三袒之類是也喪自外至正棺於兩楹之間者象小斂也未小斂無即位此所謂正棺而後即位也然正棺而後即位者小斂之即位也戊辰公即位者既殯之即位諸侯五日而殯自癸至戊爲六日亦踰年之即位也公穀二家說小斂即位之禮以解踰年即位之經囫圇甚矣

穀梁曰不言正月定無正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不

言卽位喪在外也○又曰殯然後卽位也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卽位也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况臨諸臣乎○鏞案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卽位者小斂而卽位也又何云殯然後卽位也將謂魯國用殷禮乎殯於兩楹之間者殷禮也見檀弓殯者賓也賓階者西階也殯於西階之上故謂之殯字从賓旣曰殯矣又曰兩楹之間矣而可乎戊辰卽位者旣殯而行踰年之禮也與兩楹之間無涉

胡氏曰昭公喪至在楚期之後公子宋自壞隤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爲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也夫卽位大事

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一失機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爲不孝矣○鏞案兄弟繼序猶父子也父喪未殯有卽位乎雖然喪必有主故禮曰喪有無後無無主昭公雖死於乾侯方其小斂之時定立新君卽于阼階以主其喪旣反國成殯主其喪者以麻冕黼裳卽位於應門旣踰年以月正元日卽位於太廟禮也以是而罪意如則意如伏矣若云先卽位於太廟後乃成殯則非禮之言也旣主其喪國本定矣又何忍於未殯之前朝廟而卽位乎春秋凡書春王正月公卽位者皆朝廟之卽位也書曰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卽位十

春王正月公卽位 哀元年○前年五月定公薨九月葬

卽位十一

春正月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成十八年○州蒲卽厲公

左氏曰正月庚申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 卽悼公 辛巳朝于武宮 服虔本作辛未誤也晉語亦作辛巳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卽位于朝 辛巳距乙酉五日 ○杜曰朝廟五日而卽位也厲公殺絶故悼公不以嗣子居喪 疏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厲是文公之曾孫悼是文公之玄孫有緦麻之親法當服斬厲旣見殺不可責悼公服

斬也○鏞案君弒國亂新君不踰年而即位此非明驗乎

在魯則諱之於晉則書之其實隱莊閔僖皆與晉悼公同禮也悼公雖以是年即位亦以明年為元年故史記年表及春秋諸本皆以襄元年為晉悼公之元年魯諸公之不書即位者皆晉悼公之類也

即位十二

夏四月天王崩六月葬景王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昭二十二年

左氏曰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己丑敬王即位王子猛母弟王子匄○杜曰未即位故不言崩疏云書子猛卒者未成為君繫

（父言之故稱子猶魯之子般子野卒）鏞案生稱王猛死而子之此天下之疑案也誠以卽位之禮有三（義見前）小斂卽位只是主柩之位非君位也旣殯卽位方是君位故周康王臨應門而朝諸侯史亦書之曰王出（始言逆子釗下云王出）其爲君位可知也故王子猛旣殯卽位遂得稱王但不得踰年卽位以行格祖之禮故及其卒也還稱王子以一年二君非法之所許也今年屬之於景王明年屬之於敬王猛於其間無以爲王此所以自夏徂秋久已稱王而及冬而卒還稱王子也詳翫此經古者卽位之法稱王稱公之例無不洞然而齊鄭之稱侯稱伯（未踰年而稱）未爲大失

杜所云旣塟成君者亦不攻而自破矣又按左傳以
子猛謂之悼王此是母弟敬王哀而謚之者非正禮也

公羊曰其稱王猛何(未踰年已塟當稱子)當國也(何云時欲當王者位故稱王猛)
(見當國也)又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据子卒不)
(言名)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也(何云猛未悉得京師未得成王)
(又外未踰年君三者皆不得當卒)鏞案委是未踰年之故也註說周
章矣
穀梁曰王猛嫌也(不言王子是有當國之嫌)其曰卒失嫌也

附見一條

十二月楚子昭卒 襄二十八年

左氏曰 三十九年傳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郟敖卽位王子圍爲令尹 言楚君弱令尹強爲昭元年圍弒郟敖起本 ○鏞案瞀觀此傳楚郟敖似若旣葬而卽位然至于墓以上會葬之事也楚郟敖以下 至其艸不殖 别爲一章以爲圍弒之起本不相屬也楚郟敖於未葬之前踰年卽位便以王子圍爲令尹也

冬十一月公薨隱末年

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鏞案不成喪者葬不備文也義見襄四年

公羊曰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鏞案葬與討賊各爲一事賊不討而葬不書抑何義也桓公死於齊而讎不受刃賊不討矣然而書葬安在其書法也閔公死於圍而共仲縊死賊已討矣猶不書葬安在其書法也三家說經不顧首尾合於此則違於彼

合於彼則違於此皆此類也斂之以禮葬之以禮則史臣書之而已無其事不得書有其事不得不書其或不書者諱惡之故也故魯人屢弒其君仲尼書薨書卒諱惡之義也今也斂之以禮葬之以禮而仲尼抑而不書曰汝不討賊吾不書葬何乃與書薨書卒者若是其相反也室怒市色酒薄城圍天下之安其有踰於是乎不書葬者葬不備禮也天子諸侯之葬其文縟矣含襚有數椑椁有重明器有等遣車有差披綍旌翣皆有常度於斯有聚臣民不以為葬掘窀下棺非盡葬也故崔杼之葬莊公四翣不蹕下車七乘不以兵甲襄廿五則臣民

謂之不塟必遷寢改塟而後乃稱塟焉彙書之塟厲公以車一乘（成十八）趙簡子自誓其罰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毋入于兆（哀二年）則塟家謂之下卿之罰季文子塟定姒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則匠慶謂喪不成（襄四年）掘竁下棺君子不以爲塟也故春秋書法凡塟我君某公者謂以人君禮塟之也塟我小君某氏者謂以小君禮塟之也隱閔之薨皆不以人君禮塟之庸得書塟乎不惟是也周公之法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先王居其中昭穆在左右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春官冢人文）此法至嚴雖孝子慈孫不敢有違故崔杼塟莊公於北郭

非先公墓地及其攺塟也猶塟北郭襄廿五鄭之良霄塟於斗
城襄三十晉之厲公塟於翼東門之外成十八趙鞅之誓毋
入兆域哀二年皆此義也隱公弒於鍾巫閔公賊於武闈
皆身被兵刃蹀血塗地稽之於法不入兆域故塟不備
禮桓公死於車中雖脅幹折摺而兵刃不及故塟得備
禮此隱閔所以無塟桓公所以有塟也苟爲不然羽父
委罪於寪氏季子昭法於共仲理宜彌飾浮文以追誅
責顧何必草草埋胔自速無君之譏哉隱閔之不書塟
非不書也不以禮塟之也
穀梁曰君弒賊不討不書塟以罪下也○鏞案穀梁者

公羊之述命也又何議焉
胡氏曰賊不討讎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苫枕戈
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賊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
臣賊子懼（）鏞案隱公之薨為政者誰其臣羽父也君
桓公也史臣不書葬而羽父桓公與其羣臣服不除寢
苫枕戈有是理乎若云史臣則書之而仲尼不書則是
仲尼寢苫枕戈欲報隱公之讎仲尼何若為是願忠於
隱公甘心於桓公順於一君逆於一君在義無當在法
當誅天下有如是迷罔不知類之仲尼乎晦臣子之分
者胡氏之春秋也孔子之距隱公二百三十年矣孔子

之不書葬其不除服者何人荒唐甚矣

書葬二

冬十有二月葬我君桓公 桓末年○夏四月公薨于齊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 據隱公 讎在外也○鏞案不葬則不書葬葬則書葬仲尼於此何予何奪且讎在內非在外也弑桓公者非卽姜氏乎將謂吾君之母而不敢議之乎孟子曰舜爲天子瞽瞍殺人則皐陶執之而已審如是也瞽瞍以舜之父而殺一凡民皐陶猶然執之文姜以莊之母而弑我君父曾之大臣獨不敢議之乎公羊之義不可曉也

穀梁曰君弒賊不討書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

〇胡氏曰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謂天子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

〇鏞案齊襄復九世之讎豈必天子討之乎陳恒弒其君孔子沐浴而請討以齊弒齊猶欲討之以齊賊魯其不報讎乎胡氏以在外之讎諉之於天子抑何據也胡所謂服不除而寢苫枕戈正在此曰仲尼委罪於東周書葬於桓公仲尼書法何其乖反至此胡說非也春秋二百四十年無不書王惟獨是年書王乎

八月公薨于路寢冬十月子般卒 莊末年

公羊曰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不書葬○鏞案有子無子有廟無廟於書葬無與也昭公死而無子故定公般及然而書葬安在其無子不書也閔公死而有廟故夏父躋僖猶不書葬安在其有廟則書也余則曰葬則書葬不葬則不書葬 子般死於賊故葬不備文

書葬四

秋八月公薨 閔二年

穀梁曰不地故也其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 范注凡君弒賊

討則書葬哀姜實被討而不書葬者不以討母葬子（鏞案文姜與聞乎弒桓哀
姜與聞乎弒閔其與聞一也穀梁偏護文姜謂讎在外
偏執哀姜指之爲賊不平甚矣賊桓者齊侯也而書葬
於不討讎未報賊閔者共仲也而不書葬於既討共仲則縊
公穀之義破矣於是別生義理曰不以討母葬其子苟
如是也曩於桓公之葬又何不云不以不討母不葬其
父乎葬與討賊各爲一事不相關也

葬小君一

十二月夫人子氏薨 隱二年

左傳註杜曰桓未爲君仲子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爲

大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經於此稱夫人也不反哭故不書葬例在三年○鏞案左傳以君氏爲聲子隱三年而仲子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又隱公考仲子之宮隱五年杜所以知此年之薨爲仲子者凡以是也惟元年云宰咺歸惠公仲子之賵左氏亦以爲桓公之母非也仲子有二詳見賵襚條雖諸侯不再娶莊十九年公羊傳而仲子者惠公之後妻也先儒皆以仲子爲妾見孔疏然不爲夫人何言乎手文尊於繼室非適妻乎爲惠也妻者是爲隱也母生以夫人事之死以夫人喪之故書之曰夫人薨本無可疑但古者考妣配食之法有配一妃無配二妃義見饋食禮此所以別立一宮以祭仲子皆

禮所當然惟所謂不書薨左右規度終無義理此是史家之闕文非有筆法也薨備禮則當曰薨我小君薨不備禮當用定十五年薨定姒之例

公羊曰夫人子氏者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薨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將不終為君故母亦不終為夫人也何云時隱公卑屈其每不以夫人禮薨之以妾禮薨之以卑下桓母○鏞案人情古今不殊公穀說經每出常情之外而可信乎生而事之以夫人故死得書之曰夫人及其薨也無故貶降非理也君臨百姓為宗廟主且曰吾將讓位先貶吾母非情也然且讓國之君未嘗非君堯舜不以讓位而去其帝號

殷之諸王吳之諸君不以其舍適立弟而去其王號矣獨魯隱公讓位而遂不得以君自處乎仲子者桓公之母其不書葬者史家之闕文

穀梁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范云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葬）不○鏞案隱之史臣何以知隱之必被弑而預貶其妻也若云仲尼削之則隱之不葬猶為可悼並其妻而削之仲尼為不仁矣

胡氏曰子氏者隱之妻也邦君之妻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鏞案子氏者桓之母也然胡氏之義因可講也春秋書夫人薨葬皆是君母不

是君妻若是者何也妻先夫死雖士庶人之家皆不成
喪故禮父在爲母齊衰朞年惟父卒然後乃爲母三年
天地之大義也況天子諸侯之家此義尤嚴故孟子之
卒(隱元年)穆后之崩(昭公時)載於策書而考之於經則十二
公之妻皆無薨葬豈必其間無一先死者乎先死之喪
不縟文也胡說半是而半非○紘父云桓妻文姜莊妻
哀姜僖妻聲姜文妻出姜宣妻穆姜成妻齊姜凡六世
夫人皆君薨而後卒唯隱妻襄妻不見經文至於昭之
孟子定之定姒或嫡或妾不可詳也宗人釁夏之言曰
自桓以下娶於齊(哀廿四)則孟子定姒皆非嫡妻也襄昭

定哀之妻或有先夫而死者而經不書薨故知夫人先死薨不備文也

薨小君二

夏四月君氏卒 隱三年○公穀云尹氏卒

左氏曰君氏聲子也 隱公母 不赴于諸侯 不告訃 不反哭于寢 反虞於正寢 不祔于姑 祖姑也 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以別凡妾媵 ○鏞案君氏不知何人公穀謂之周大夫 外大夫不卒 其義非也 近世毛氏以爲鄭大夫 隱公爲公子時 鄭人囚諸尹氏 君氏之必爲聲子未可定也然且左氏發例都不中理何也聲子本是妾媵雖爲君母法當

書卒豈必不赴不祔而後方不稱薨子庶子承統者爲其母無服或云總不赴可也妾祔於妾祖姑小記文則不祔於姑亦可也雖然不稱夫人之故不赴不祔豈以不赴不祔之故不稱夫人乎不稱夫人又何以不言薨乎定姒不稱夫人猶然書葬定十五又定姒不殯不虞不成喪猶稱夫人遂以書薨襄四年左氏之說其當於理乎左氏之可信者舊史之策書也其不可信者望經發例蔑裂枝梧如此傳者是也

薨小君三

春正月薨我小君文姜莊二十二年○前年七月夫人姜氏薨

左傳註杜曰薨寢祔姑赴於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反哭成喪故稱小君○鏞案莊公不絶其母生事之以母死塟之以母故書之如此其義理是非經所不問也然其義因可講也父黜其母謂之出母絶其父謂之嫁母周公不許三年孔氏禁其期哭況母弑其父而合塟祔廟了無所變天下其復有人理哉齊風十篇太半是刺文姜孔子刪詩錄之不諱獨於春秋無此義乎春秋經文至簡至略乃於文姜之事一書再書至於十書如齊孫齊會濼會禚會穀狩禚祝丘之饗莒邦之姦重言複說靡一遺漏末乃書之曰塟我小君文姜明莊公不

明乎義理不善乎處變也春秋之法彼薨而我薨之彼塟而我塟之襃貶予奪不在吾手而是非善惡著於人目此春秋之意也知此然後方可以讀春秋也

穀梁曰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上文云肆大書爲嫌天子之塟也○范曰文姜罪應誅絕誅絕之罪不塟若不赦除衆惡而書塟者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塟左傳疏云賈逵以文姜爲有罪故赦而後塟以說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杜不明說要文姜出奔之日常稱夫人夫人之名未嘗有貶何須以赦除之○鏞案文姜七月不塟旣踰年肆大眚而後乃克塟焉必有以也國人皆曰不可故肆赦而後得以禮塟穀梁之義未

可非也